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變動 (概約)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收益	135,516	97,148	39.49%
EBITDA	35,600	11,836	200.78%
調整後EBITDA (附註1)	35,600	24,060	47.96%
年內溢利	23,709	3,166	648.86%
調整後年內溢利 (附註2)	23,709	15,390	54.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3	47,567	24.63%
貿易應收款項	204	270	-24.44%
資產淨值	146,990	137,781	6.68%

附註：

1. 調整後EBITDA為扣除上市開支前的EBITDA。
2. 調整後年內溢利為扣除上市開支前的年內溢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報告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的安老院舍營運商，為長者住客提供全面安老服務，包括：(i)提供具備營養師管理膳食計劃、二十四小時護理以及定期診療、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心理輔導及社會關懷服務等起居助理及專業服務的住宿；及(ii)向長者住客銷售保健及醫療消耗品以及提供可訂製的增值保健服務。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在香港四區自有及自營的四間「Shui On瑞安」、一間「Shui Hing瑞興」及一間「Shui Jun瑞臻」安老院舍。

董事認為香港的安老院舍服務需求巨大乃安老院舍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擴展其位於香港策略性位置的安老院舍網絡，以服務更多的長者住客。

經營業績

收益

本報告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本集團所提供之服務類型劃分之收益明細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收益	佔分部收益 概約百分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30,109	22.22%	24,758	25.48%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73,775	54.44%	53,144	54.71%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443	0.33%	205	0.21%
	104,327	76.99%	78,107	80.4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1,189	23.01%	19,041	19.60%
總計	135,516	100.00%	97,148	100.00%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由去年約港97,14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135,516,000元，升幅約39.49%。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於香港提供(其中包括)住宿、護理及起居照顧服務、健康及醫療服務、復康服務、膳食準備服務及社會關懷服務。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78,107,000元增加至於本報告年度約港幣104,327,000元，升幅約33.57%。

- **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宿位**

於本報告年度，由社會福利署根據改善買位計劃租用本集團的安老院舍固定數目的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4,758,000元，增加至約港幣30,109,000元，升幅約21.6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收購瑞臻護老中心(油塘)有限公司(「**瑞臻(油塘)**」)後(此為一間改善買位計劃項下的甲二級安老院舍)，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個人客戶所租用宿位**

向個人客戶提供安老院舍服務所產生的收益，連同個人客戶根據改善買位計劃所支付而不獲資助的部分，由去年約港幣53,144,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73,775,000元，升幅約38.82%。

該增長主要由於宿位總數大幅增加所致。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擁有並經營六間安老院舍，合共816個宿位；去年大部分時間本集團只擁有並經營五間安老院舍，合共589個宿位。本報告年度及去年全部安老院舍均錄得穩定的入住率，收益因而有所增長。

-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

非政府組織所租用宿位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約港幣205,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443,000元，升幅約116.10%。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來自向客戶銷售成人紙尿片、營養奶、其他醫療消耗品、日常供應品及額外保健服務。收益由去年約港幣19,041,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31,189,000元，升幅約63.80%。

平均安老院舍入住率

本報告期及去年同期的平均安老院舍入住率明細表如下：

	二零一八年 概約%	二零一七年 概約%
平均入住率		
- 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97.03%	95.61%
- 非改善買位計劃院舍	<u>93.95%</u>	<u>95.65%</u>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佔經營開支的最大部分，當中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長期服務金、退休福利成本以及應付僱員的其他津貼及福利。由於本集團所營運的安老院舍增加，僱員數目亦相對上升，員工成本因而由去年約港幣41,042,000元，增加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54,511,000元，升幅約32.8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有關安老院舍的經營租賃租金及附屬辦公開支。由於安老院舍數目增加，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去年約港幣17,175,000元，上升至本報告年度約港幣27,209,000元，升幅約58.42%。

年內溢利

於本報告年度，年內溢利錄得約港幣23,70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166,000元。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於接近二零一七年年末收購瑞臻(油塘)及本報告年度並無任何上市費用所致。

調整後年內溢利

本集團計算調整後年內溢利為加回上市開支後的溢利。

由於該等項目並非反映本集團日常經營表現及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後不會發生，因此本集團透過剔除以上項目的影響的財務計量，以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調整後年內溢利為約港幣23,709,000元，而去年則錄得約港幣15,390,000元，上升約54.0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及資本架構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約為港幣69,28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55,898,000元)；流動負債約為港幣18,469,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18,029,000元)。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9,283,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47,567,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為港幣204,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27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債務融資需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董事會管理本集團營運資金之方法為確保本集團隨時具備足夠之流動資產應付到期負債，使本集團無須承擔不能接受之虧損及聲譽受損。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成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港幣146,990,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137,781,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港幣12,000,000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外，本集團未有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均以港幣進行，因此本集團承受的重大外匯風險有限，且董事會預期外幣波動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約為港幣3,175,000元(二零一七年：約為港幣8,632,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安老院舍之設備。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7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293名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優厚薪酬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社會保險福利。此外，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其中包括)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港幣45,500,000元，而非根據招股章程所估計及披露的港幣49,2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i)約港幣25,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收購一間營運中的安老院舍；(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總部及在職培訓中心；(iii)約港幣2,0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翻新與升級本集團的安老院舍設施；(iv)約港幣2,6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v)約港幣100,000元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之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3,800,000元已存放於本集團之香港銀行賬戶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重新分配款項淨額之用途及更改未動用的款項淨額約港幣13,800,000元之用途為收購另一間於香港營運中的安老院舍。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及採納股息政策及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雷志達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35,516	97,148
其他收入	4	5,554	4,522
員工成本		(54,511)	(41,042)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7,209)	(17,175)
折舊及攤銷		(7,515)	(5,400)
食物		(4,021)	(2,989)
醫療費用		(6,931)	(4,930)
專業及法律費用		(3,842)	(2,534)
公用事業開支		(3,231)	(2,377)
消耗品		(1,335)	(1,283)
其他經營開支		(4,390)	(5,280)
上市開支		—	(12,224)
除稅前溢利	5	28,085	6,436
所得稅開支	6	(4,376)	(3,270)
年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3,709	3,166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901	1,491
非控股權益		1,808	1,675
		23,709	3,16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5.48	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03	11,771
無形資產		5,250	8,636
商譽		79,940	79,940
遞延稅項資產		772	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6,565</u>	<u>101,068</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204	2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587	7,252
可收回稅項		206	8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283	47,567
流動資產總值		<u>69,280</u>	<u>55,89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879	8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67	15,15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4	261
應付稅項		1,049	1,746
流動負債總額		<u>18,469</u>	<u>18,029</u>
流動資產淨值		<u>50,811</u>	<u>37,86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7,376</u>	<u>138,9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6	1,1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6</u>	<u>1,156</u>
資產淨值		<u><u>146,990</u></u>	<u><u>137,781</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40,906	131,005
	144,906	135,005
非控股權益	2,084	2,776
	146,990	137,781
權益總額	146,990	137,7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瑞樺有限公司(「瑞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由易德智先生全資擁有的萬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安老院舍營運業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取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倘本集團在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中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的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且於該項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在並無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因而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與編制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的確認及計量，將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合併在一起：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分類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各類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以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依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所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保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未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採納影響。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之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之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應用了一般處理方法及紀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根據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之貸款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估計所得。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所有因與客戶簽訂合約而產生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收入確認更改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採納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報告。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安老院舍的經營。由於此乃本集團唯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故未呈列進一步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於香港產生且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未呈列地區資料。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30,109,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4,758,000元)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逾10%)源自香港政府的改善買位計劃。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104,327	78,107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31,189	19,041
	<u>135,516</u>	<u>97,148</u>

客戶合約收益

(i)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的確認時間	
服務隨時間轉移	119,035
貨品於即時轉移	16,481
	<u>135,516</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提供安老院舍服務	93
銷售長者相關貨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29
	<u>121</u>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服務的提交而逐漸實踐，院舍服務及某些醫療服務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其他醫療服務付款通常在30天內到期。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在交付貨品時實踐，通常需要預先付款。對於並無預先付款的其他貨品，付款通常在交付貨品後30天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u>162</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3,149	2,748
雜項收入	1,186	399
租金收入	888	565
銀行利息收入	211	366
其他	120	444
	<u>5,554</u>	<u>4,522</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43	7,234
折舊	4,129	3,116
無形資產攤銷	3,386	2,284
核數師酬金	1,500	1,3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		
- 工資及薪金	47,862	36,36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5	1,289
	<u>49,517</u>	<u>37,650</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7,209	17,175
銀行利息收入*	(211)	(366)
政府補貼*	(3,149)	(2,748)
	<u>(3,149)</u>	<u>(2,748)</u>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5,465	3,846
過往年度撥備過度	(268)	—
遞延	(821)	(576)
	<u>4,376</u>	<u>3,27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376</u>	<u>3,270</u>

7.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3.00港仙)	—	12,00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擬派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分派金額分別為港幣2,500,000元及港幣2,000,000元，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瑞安護老中心(葵盛東)有限公司向其非控股股東所宣派的股息。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47,123,288股)計算得出(經調整以反映於本年度的供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發行的10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有之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u>21,901</u>	<u>1,491</u>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u>	<u>347,123,288</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204</u>	<u>270</u>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客戶及時清償賬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提供服務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三個月內到期且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879</u>	<u>86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日內結清。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出現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本公司對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問責性及透明度。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且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易先生辭本公司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一職前，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本報告年度，易先生為主席及行政總裁。易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有力及一致的領導，董事會相信由彼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此外，考慮易先生於經營及管理安老院舍方面已累積逾二十四年的經驗，對安老院舍行業的趨勢及政策變化有充分理解，董事會認為由易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本集團的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為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使本公司更好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易先生已辭任行政總裁及雷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任何期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有條件採納該計劃，其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該計劃旨在獎勵已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有關該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之披露。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收購本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所載之「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者外，於本報告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而獲益，或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有關收購瑞臻(油塘)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日期前，作為租客的瑞臻(油塘)已與作為業主的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分別訂立兩份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易先生亦為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最終股東之一。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永平有限公司及滙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以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物業乃由瑞臻(油塘)租賃用於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安老院舍，租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分別為港幣150,000元及港幣620,00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倘本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發出載有其對本集團於年報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實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聯交所。本集團確認，其遵守或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

本集團確認，其遵守並將繼續遵守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GEM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條文。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認同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所涉的數字與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中所列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鑑證委聘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初步公告未作任何鑑證。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黃偉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本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有關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正式通告將於適當的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

為了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為了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便辦理登記。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鍾慧敏女士及雷志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